

双高计划-北青政-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群（数字文创制作实训室）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青政-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群（数字文创制作实训室）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30871/01

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23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6094-XM005
-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H330871 /01
- 3.项目名称: 双高计划-北青政-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群(数字文创制作实训室)
- 4.项目预算金额: 236.44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36.442 万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采购包<br>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双高计划-北<br>青政-数字媒<br>体艺术设计专<br>业群(数字文<br>创制作实训室) | 236.442         | 1 套 | 采购AI专用算力图形工作站、AI工坊、<br>文创制作应用工具、虚拟现实设计平<br>台软件、BIMVR 展示软件、AI 一体机、<br>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热转印机、<br>UV 平板圆柱打印机、白墨烫画打印机、<br>金属胸章机、多功能烤杯机、文创材<br>料包、文创物料包、AR 智慧桌面、数<br>字内容创作与应用、透明屏展柜等。<br>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  
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9 号

联系方式：龚老师；010-84778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鲁智慧、王平、张静、成志凯、张鹏，010-537799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鲁智慧、王平、张静、成志凯、张鹏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 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虚拟现实设计平台软件</u> 】。   |
| 3. 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4. 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1.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
| 12. 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万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u>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br><u>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br><u>账号: 346756034237</u><br><u>汇款时请备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 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u>                     |      |              |
|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br><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br><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br><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      |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18. 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25. 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br>(3)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          |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 010-53779910<br>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p>收款账户:</p> <p>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br/>账号: 346756034237</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 1. 1% | 1. 1% | 0. 8% | 0. 7%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5%    | 1. 0%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 1% | 1. 1%  | 0. 8%    | 0. 7%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8  | 其他 |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

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编制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

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r>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              |  |                                    |
|-----|--------------|--|------------------------------------|
|     |              |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br>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br>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br>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br>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br>明书》。  | 格式见《投标<br>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br>(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br>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br>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br>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br>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br>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br>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br>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br>提供，由采购<br>人或采购代<br>理机构查询。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br>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br>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br>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br>(如有)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    |              |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sub>10%</su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br>(30 分)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p>注：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澄清说明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0 分 |
| 技术部分<br>(63 分) | 技术响应 |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6 分。</p> <p>(1) 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条款，共 273 条，总分 24.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9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2) “#”号项指标为重要条款，共 43 条，总分 2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 46 分 |
|                | 实施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实施计划和实施部署内容详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功能、平台应用场景及管理方案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li> <li>2. 方案实施计划和实施部署内容尚可，细节待完善，得 3 分；</li> <li>3. 方案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li> </ol>   | 5 分  |

|               |        |  |     |
|---------------|--------|--|-----|
|               | 供货方案   | 从（1）供货方案；（2）运输保障方案；（3）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等方面提供项目供货方案。<br>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br>2. 方案内容尚完整，方案细节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br>3.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br>4. 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 4 分 |
|               | 保密方案   | 1. 措施科学、内容完整（如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培训、检查、物品保密、信息传输保密、投标人的保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得 4 分；<br>2. 措施内容尚可，得 2 分；<br>3. 措施针对性有欠缺，内容不完整，得 1 分；<br>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4 分 |
|               | 培训方案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安排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br>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4 分；<br>2. 培训方案内容不漏项，但部分细节待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br>3.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内容通用，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br>4.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4 分 |
| 商务部分<br>(7 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完整的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br>1.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针对本项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br>2.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 | 5 分 |

|      |  |     |
|------|--|-----|
|      | <p>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较快的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尚可，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按照招标要求响应，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内容通用，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函、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响应时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欠缺，不完整，售后流程缺项，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     |
| 业绩   |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1 分。</p> <p>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r/>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br/> 3. 提供合同复印件的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br/> 4. 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不能有效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认可。</p>  | 1 分 |
| 环保节能 |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 1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是否进口 |
|----|--------------|----|----|----------------|------------|------|
| 1  | AI 专用算力图形工作站 | 8  | 台  | 14.1312        | 工业         | 否    |
| 2  | AI 工坊        | 13 | 套  | 11.0032        | 工业         | 否    |
| 3  | 文创制作应用工具     | 13 | 套  | 15.97115       | 工业         | 否    |
| 4  | ◆虚拟现实设计平台软件  | 12 | 套  | 25.53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5  | BIMVR 展示软件   | 12 | 套  | 6.2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6  | AI 一体机       | 2  | 台  | 1.2512         | 工业         | 否    |
| 7  | 3D 打印机       | 2  | 台  | 54.832         | 工业         | 否    |
| 8  | 激光雕刻机        | 2  | 台  | 36.1008        | 工业         | 否    |
| 9  | 热转印机         | 1  | 台  | 0.46           | 工业         | 否    |
| 10 | UV 平板圆柱打印机   | 1  | 台  | 6.9736         | 工业         | 否    |
| 11 | 白墨烫画打印机      | 1  | 台  | 3.6064         | 工业         | 否    |
| 12 | 金属胸章机        | 4  | 台  | 0.3976         | 工业         | 否    |
| 13 | 多功能烤杯机       | 2  | 台  | 0.1932         | 工业         | 否    |
| 14 | 文创材料包        | 2  | 套  | 7.3416         | 工业         | 否    |
| 15 | 文创物料包        | 2  | 套  | 9.9728         | 工业         | 否    |
| 16 | AR 智慧桌面      | 1  | 套  | 16.744         | 工业         | 否    |
| 17 | 数字内容创作与应用    | 1  | 套  | 21.16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18 | 透明屏展柜        | 1  | 套  | 4.56325        | 工业         | 否    |
| 合计 |              |    |    | 236.442        |            |      |

说明: 1. 在以上设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分

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1.2 实施的时间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围）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40%尾款。同时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等额发票。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软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 保修：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人工服务，只收取更换硬件成本费，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人工费。

(4) 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和零部件；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人工费。

(5)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1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6) 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对第 5 条内容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果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货物质量与规定不符，无条件更换、更新。

(8)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必须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数字文创制作实验室，以满足教学需要。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组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两种标示方式。#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AI 专用算力图形工作站 | <p>1. 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math>\geq</math>24 核，线程数<math>\geq</math>32 线程，最大睿频<math>\geq</math>5.0GHz 或同级别及以上 AMD 处理器；</p> <p>2. 散热器：一体式水冷；</p> <p>3. 内 存：<math>\geq</math>32GDDR5；</p> <p>4. 硬 盘：<math>\geq</math>2T 高速固态；</p> <p>5. 主 板： DDR5 主板(支持 WIFI6E)；</p> <p>6. 显卡：<math>\geq</math>24G，能处理虚拟仿真软件大型 3D 和 AI 项目；</p> <p>7. 电 源：<math>\geq</math>1650W 模组服务器电源；</p> <p>8. 机 箱：图形工作站专业机箱；</p> <p>9. 接口：<math>\geq</math>2 个 USB 3.2 接口、<math>\geq</math>1 个 HDMI 2.1 接口、<math>\geq</math>1 个 3.5mm 音频接口；</p> <p>10. 网络：支持 Wi-Fi 6E(802.11ax) 和蓝牙 5.3；</p> <p>11. 质保：提供<math>\geq</math>3 年整机上门保修服务；</p> <p>12. 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10/11 操作系统，或提供与之功能相当、能确保所</p> |

|   |          |  |
|---|----------|--|
|   |          | 有软件稳定运行的替代操作系统。  |
| 2 | AI 工坊    | <p>1. 包含游客端 AI 转绘功能, 支持上传照片后利用 AI 绘图技术生成创意图片, 至少包含 AI 绘图风格选择模块、拍照/本地相册上传、AI 转绘图像模块、图像 diy 模块、文创商品打印下单模块;</p> <p><b>#2. 支持游客端文创打印, 含有支持自己照片打印与文创商品的直通入口, 功能至少包含文创商品选择模块、拍照/本地相册上传、图像 diy 模块、打印下单模块;</b></p> <p>3. 支持游客端查看用户个人的信息和数据记录等相关功能, 至少包括登录退出模块、我的订单模块、AI 生成记录模块、身份切换模块;</p> <p><b>#4. 需要包含学生团队端, 支持查看订单、交易记录、设置营业人员等功能, 至少包含登录退出模块、团队订单模块、设置今日营业人员模块、身份切换模块等;</b></p> <p>5. 支持本地服务器部署或云服务器部署;</p> <p>6. 培训与维护: 提供≥2 次现场操作培训(覆盖管理员和使用部门);</p> <p>7. 数据安全: 支持用户角色权限分级(如管理员、负责人、普通用户),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p>   |
| 3 | 文创制作应用工具 | <p>1. 系统支持注册、短信验证码登录、密码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p> <p>2. 提供平台全方位快捷导航浏览区域, 可一键跳转至想要体验使用的模块;</p> <p>3. 系统至少需包含 AI 绘图快捷导航、快速开始导航栏、灵感作品区域;</p> <p><b>#4. 包含高级 AI 绘画模块, 功能至少包含专业模式、高级编辑、图生图、批量生成等;</b></p> <p><b>#5. SD 绘画 SD 绘图模块支持用户应用绘图模型和技术, 至少包含 SD 专业版、Flux 绘图、AI 换脸等模块;</b></p> <p>6. 包含 AI 视频模块, AI 视频模块支持用户使用多种模型和技术生成视频, 至少包含可灵 AI、Runway、Luma、Pika 等模块;</p> <p>7. 包含 AI 对话, AI 对话模块支持用户应用多种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和技术交流互动, 至少包含 AI 应用、AI 对话、DALL·E、历史会话等模块;</p> <p>8. 包含图片编辑功能, 提供 AI 绘图及多样化智能处理图像功能, 至少包含魔法擦除、图片编辑、AI 抠图、矢量、AI 换脸、人像高清、细节高清等功能模块;</p> <p><b>#9. 支持在线图像编辑工具箱工具箱, 提供与主流专业图像处理软件相类似的图层、滤镜、调整等编辑功能;</b></p> <p>10. 包含我的空间, 支持用户保存、查看作品生成和素材等记录, 至少包含我的作品、我的素材、我的提示词等模块;</p> <p>11. 包含个人中心, 支持用户查看、修改个人信息, 包含会员状态、资料修改等功能模块;</p> <p>12. 部署方式, 支持本地服务器部署或云服务器部署;</p> <p>13. 培训与维护: 提供≥2 次现场操作培训(覆盖管理员和使用部门);</p> <p>14. 数据安全: 支持用户角色权限分级(如管理员、负责人、普通用户), 支持</p> |

|   |                |  |
|---|----------------|--|
|   |                | 数据传输加密。  |
| 4 | 虚拟现实设计<br>平台软件 | <p>#1. 平台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支持 Revit、Bentley、Rhino、Catia、SolidWorks、3ds Max、SketchUp、Tekla、ArchiCAD、NavisWorks 等主流建模软件的模型导入，能够支持 BIM 模型和 3D 模型无缝导入平台，其中 Revit 模型导入后需保留完整的模型信息、材质属性。软件截图须包括 Revit、Bentley、Rhino、Catia、SolidWorks、3ds Max、SketchUp、Tekla、ArchiCAD、Navisworks 等任意 5 款软件；</p> <p>2. 软件需支持中文界面操作；</p> <p><b>#3. 应支持 VR 交互设计，交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关灯、开关门、材质替换、施工过程模拟、24 小时光照模拟、播放视频；</b></p> <p><b>#4. 软件后台应具有工程库、部品库功能、个人中心、基础资料，应支持删除、分享我的案例，支持接收他人案例，将账号绑定微信并扫码登录后台；</b></p> <p>5. 应包含漫反射贴图、法线贴图、反射贴图等功能，包含不少于 200 种常用材质，软件需提供粒子系统，支持对任意平面、弧面进行图片或者视频的投影；</p> <p>6. 应支持发布全景图图片，同时生成二维码和链接地址，可在微信或浏览器中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查看全景内容，全景内容包含点赞、评论、转发功能，能够查看全景图人气值，能够开启 VR 模式；</p> <p><b>#7. 应支持设置项目虚拟的经纬度信息，模型 24 小时动态光照或者某一日某一时刻的光照；</b></p> <p>8. 应支持全局光和局部光设计，所有光源支持环境光阴影、阴影遮罩；</p> <p><b>#9. 平台应能够把虚拟现实设计平台生成的全景图自动同步到全景图云平台，在全景图云平台可直接查看生成的全景图，全景图云平台包含可视化编辑、背景音乐设置、语音解说设置、链接电话与导航、天空地面遮罩、开场提示、自定义邮件、自定义 logo、自定义作者名、离线下载、密码访问等功能，可视化编辑中可进行语音、图文、视频热点编辑和沙盘小地图编辑，以及视频、图片贴片编辑；</b></p> <p><b>#10. 全景图应有完善的网页管理平台，能够通过账号登录，账号应和虚拟现实设计平台账号同步，登录后应可查看用户在虚拟现实设计平台场景中生成的全景图；</b></p> <p><b>#11. 应支持对不同的构件进行考核，可将考核对象拖到考核物体列表上，为方便定位考核物体坐标点，应支持自动填写考核物体目标点和考核物体打散点，自动填写后显示该构件的位置和旋转值，还可设置局部位置坐标误差，显示误差 X、Y 值，可选择是否使用旋转角度误差；</b></p> <p>12. 考核模块应可设置考核 ID，可设置考核时间和单项考核物体的分值，可为单项考核构件设置提示，能够设置考核物体的触发操作，应可设置评分机制，如记录从开始的正确分数和记录正确的分数，应可选择是否保留打散恢复显示动画；</p> <p>13. 软件应有量房设计模块，可定义构件、可添加长度测量值，定义构件后可</p> |

|   |   |
|---|---|
|   | <p>在构件属性中添加提示文本、提示声音、提示区域；</p> <p>14. 应支持滤镜相机，可导入软件自带滤镜资源，如闪亮特效、运动模糊、AO 阴影特效、色调、抗锯齿、人眼适应；</p> <p>15. 为方便用户调整光照效果，环境光设置应有一键敞亮模式，系统可导入自带的 BIM 材质，可为 BIM 模型重新自动配色；</p> <p>16. 软件应支持设置交互为播放 360 全景视频、3D 动画、视频、音乐、PPT、Flash、CAD；</p> <p>17. 应支持一键禁止和开启所有 BIM 模型的 BIM 信息，可删除所有自定义 BIM 信息；</p> <p>18. 支持按单一楼层或组合楼层进行批量筛选，同时支持按构件类型，如梁、墙、板等进行构件筛选，支持按系统类型进行系统筛选；且支持把选择的对象作为筛选集使用；</p> <p>19. 支持生成全息展示视频，能设置距离为 0.5 到 20 的任意值，能设置该视频的清晰度超高清 4K；</p> <p>20. 支持为模型组一键生成构件爆炸效果，并支持一键复原；支持通过参数控制爆炸展开的距离及速度；</p> <p><b>#21. 支持为交互设置先后顺序，并能够为每一个交互指定交互正确时的反馈交互和错误时的反馈交互；支持设置已完步骤的交互为显示或隐藏；支持设定交互完成后的分数；</b></p> <p>22. 支持模型重命名，可对选中的模型批量增加前缀、后缀，批量从设定数值开始进行顺次编号；</p> <p><b>#23. 播放 3D 动画交互应支持自定义控制板的显示状态，支持指定播放的动画状态，支持设定动画事件数量并为每个动画事件指定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交互操作。</b></p> |
| 5 | <p>1. 即支持 PC 端的操作，又支持连接头盔，直接用头盔操作；</p> <p><b>#2. 软件应具有直接加载、读取 BIM 信息数据的功能，如构件计算公式和计算值、图元信息、类别、砼标号、砼类型、厚度、标高信息、汇总信息、材质、砂浆标号、砂浆类型、截面高度宽度等属性信息；点击场景内模型构件，即可弹出带有 BIM 信息对话框；</b></p> <p><b>#3. 软件应可以直接查看钢筋筋号、级别、直径、钢筋计算公式、长度、数量、根数计算公式等 BIM 信息；点击场景内模型都应具备 BIM 信息，不同类型的模型应显示不同内容；</b></p> <p>4. 应支持交互查看跟随视角的图片、视频和文字信息；应支持交互查看跟随手柄的图片、视频和文字信息；</p> <p><b>#5. 应支持在 VR 中进行操作练习、操作考核施工流程和生产流程，在考核的过程中支持模型的远程拖拽和点击复位，并且在考核状态下随时能够提供考核的最终结果，对于考核的结果，具有自动评分功能；</b></p> <p><b>#6. 应支持云端案例下载，方案能够在本地储存，以便下次登录直接进入；可以选择是否更新云端案例，支持案例多线程快速下载，并能够在软件中进行</b></p>   |

|   |        |   |
|---|--------|---|
|   |        | <p><b>多线程开关设置；</b></p> <p>7. 应支持一键跳转任意距离观察点功能，应能将当前观察点存储至观察点列表便于反复查看；</p> <p><b>#8. 应支持一键天气切换，如晴天、阴天、下雨、下雪等；</b></p> <p>9. VR 场景中在运行设备运行动画的过程中系统能够随时支持暂停、快进、快退、关闭等功能保障课堂教学需求，并且在运行过程中不相关的系统能够以半透明的方式显示，保障教学过程中能够更加突出展示动画模拟的内容；</p> <p>10. 应支持语音识别技术，通过语音命令选择案例；</p> <p>11. 应支持小键盘 1~9 切换不同天空盒；</p> <p>12. 应支持当前位置的截图并保存至特定位置，支持一键禁用或启用主角碰撞、主角重力、BIM 信息。</p> <p><b>#13. 应支持驾车观光，在路面上自主漫游，包括前进、后退、左转、右转；</b></p> <p><b>#14. 应支持批注和测距，其中批注可以在摄像机前批注，亦可在三维场景中批注；</b></p> <p>15. 支持 IOT 物联网技术，虚拟场景和现实智能设备相结合，虚拟场景的交互可控制现实场景，如虚拟场景中开灯则现实世界中的灯具点亮，同时支持反向控制，即现实世界的智能设备可操控虚拟场景效果；</p> <p>16. 应能够直接导入 Revit 桥梁模型，可以对任意构件进行隐藏、显示或者独立显示；</p> <p><b>#17. 应支持对主题展馆进行总览，应有地标导览箭头，引导用户进行体验；应支持进入特殊范围后出现小地图，示意用户所在的空间位置及空间主题馆的阶段；应支持三维空间的视频播放体验；支持对地板材质进行切换；支持在场景中查看人物全息影像，该全息影像能够自主旋转；</b></p> <p>18. 应包含桥梁伸缩缝微创修复技术体验仿真案例，进入后默认包含认知、交互、视频等按钮，点击认知按钮能够查看 3D 三维模型在场景旋转，依次介绍伸缩缝相关内容，点击交互能够依次查看伸缩缝修复施工步骤，点击视频能够查看伸缩缝微创修复仿真视频；</p> <p>19. 应能够查看悬臂浇筑施工工艺，可查看架桥机施工施工运梁过程；</p> <p><b>#20. 应支持对场地布置中塔吊碰撞的知识点进行情景演示，至少包含塔臂和钢丝绳的动态碰撞模拟情景，能够以碰撞物体的高亮等方式显示聚焦碰撞处，碰撞解除后动态模拟二者正常的工作状态。</b></p> |
| 6 | AI 一体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屏幕尺寸：≥55 英寸；</li> <li>显示面积：≥680×1208mm；</li> <li>分辨率：≥1920×1080 像素；</li> <li>可视角度：≥89/89/89/89°；</li> <li>屏幕比例：≥9:16；</li> <li>亮度：≥350cd/m<sup>2</sup>；</li> <li>对比度：≥3000:1；</li> <li>工作频率：≥60HZ；</li> </ol>  |

|   |        |   |
|---|--------|---|
|   |        | <p>9. 响应时间: ≤6ms;</p> <p>10. 边框颜色: 银色;</p> <p>11. 机身颜色: 黑色;</p> <p>12. 表面材质: ≤4mm 钢化玻璃, 物理钢化工艺, 边框材质: 铝型材, 氧化拉丝工艺;</p> <p>13. 机身材质: 镀锌板, 金属喷涂工艺;</p> <p>14. 待机功率: ≤1W;</p> <p>15. 额定功率: ≤130W;</p> <p>16. 工作环境: 不劣于温度 -0℃~55℃ / 湿度 10%RH~90%RH;</p> <p>17. 使用寿命: &gt;80000 小时;</p> <p>18. 触摸方案: 电容触摸;</p> <p>19. 触摸表面: 钢化玻璃;</p> <p>20. 触摸分辨率: ≥32768x32768 点;</p> <p>21. 触摸点数: ≥支持≥10 点触摸;</p> <p>22. 触摸精度: ≤2mm;</p> <p>23. 触摸介质: 手指或者触摸笔;</p> <p>24. 驱动方式: USB 免驱;</p> <p>25. 输出方式: 坐标;</p> <p>26. 响应速度: 单点模式: 点击≤4ms 连续≤ 2ms, 多点模式: 点击≤5ms 连续≤3ms;</p> <p>27. 校准方式: 专用软件;</p> <p>28. 处理器: 处理器核心数≥2 核, 线程数≥4 线程, 最大睿频≥3.0GHz 或同级别及以上 AMD 处理器;</p> <p>29. 系统显卡: 集成显卡;</p> <p>30. 系统声卡: 板载高清声卡;</p> <p>31. 系统内存: ≥4G;</p> <p>32. 系统硬盘: ≥128G;</p> <p>33. CPU 散热: 内置静音风扇;</p> <p>34. 音频功放: 内置≥2 路 8Ω 5W 扬声器;</p> <p>35. 高清端口: 不少于 HDMI×1 VGA×1;</p> <p>36. USB 端口: 不少于 USB2.0×2 USB3.0×2;</p> <p>37. 音频端口: 不少于 3.5 耳机口×1 MIC×1;</p> <p>38. 网络通信: RJ45 以太网+WiFi;</p> <p>39. 系统: 预装 windows10/11, 或提供与之功能相当、能确保所有软件稳定运行的替代操作系统。</p> |
| 7 | 3D 打印机 | <p>1. 曝光原理: DLP 上置式面阵曝光成型;</p> <p>2. 成型尺寸≥384×216×300mm;</p> <p>3. 分辨率≥1920×1080 像素;</p> <p>4. 层厚不劣于 50–200um;</p>  |

|   |       |  |
|---|-------|--|
|   |       | <p>5. 成型速度<math>\geqslant</math>1000G/H;</p> <p>6. 工作温度：18–28°C；</p> <p>7. 相对湿度：<math>&lt;52\%</math>；</p> <p>8. 电源要求：220V, 50Hz, <math>\leqslant</math>1KW;</p> <p>9. 软件语言：中文/英文；</p> <p>10. 数据格式：至少包含 STL, SLC；</p> <p>11. 包含<math>\geqslant</math>60kg 打印耗材；</p> <p><b>#12. 提供配套完整的后期处理和产品手工上色 DIY 全过程视频教程，DIY 教学和培训。</b></p> <p>数据处理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数据处理软件：要求数据处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中文界面；</li> <li>2. 模型格式：支持 STL、OBJ 格式的模型输入，同时可以输出 STL、OBJ 格式的模型；</li> <li>3. 模型自动排版：根据设定的平台大小和导入的模型数据，对模型进行自动排版，节省人员操作，且能重复利用打印平台空间；</li> <li>4. 模型检测和修复：支持壳体、外向面积和、内向面积和、坏边、错误法向、孤立面、边界、缝隙、孔和小孔的检测和修复；</li> <li>5. 软件高度自动化：具备简化的、直观的人机交互，包含基本操作功能，比如位置，旋转，尺寸等基本功能以及模型镂空、打洞和切割分离等高级功能</li> <li>6. 支撑模块：顶部、中部、底部均可编辑的柱状支撑算法；</li> <li>7. 手动支撑：在非自动生成支撑模式时，也可选择手动添加支撑；</li> <p><b>#8. 自动支撑</b> 自动化生成支撑，支撑一键生成支撑，更智能，排除人为干扰，处理支撑更快，更便捷，支撑导出和切片一步生成，树脂消耗减少；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表面处理时间，减少后处理时间，减少人力操作，减少树脂消耗量；</p> <li>9. 公差补偿：可以对模型的内外轮廓进行不同程度的内缩或外扩，以配合打印机打出更好效果；</li> <p><b>#10. 三维重建</b>：根据 SLC 数据，可以逆向重建出三维 STL 模型；</p> <p><b>#11. 抽壳打洞模块</b>：可以对模型进行抽壳打洞操作，节省模型打印材料；</p> <p><b>#12. 模型注释模块</b>：可以对模型表面进行凸出或者凹陷的刻字操作；</p> <p><b>#13. 模型自定定向</b>：根据模型形态特点，自动进行模型的选底面操作，从而达到最大打印成功概率和节约材料；</p> <p><b>#14. 切片格式</b>：可以将模型切片输出成 ZIP、SPR、SLD、ML 格式，同时支持 ML、ZIP、SLC、SPR、SLD 切片格式的输入；</p> <p><b>#15. 软件可连接 3D 打印机</b>，无需 U 盘，借助于网络可以直接将打印任务发送到 3D 打印机，可以控制打印任务，包含暂停、恢复、取消、查看剩余打印时间等功能。</p> </ol> |
| 8 | 激光雕刻机 | <p><b>#1. 激光器</b>：CO<sub>2</sub> 金属射频管激光器<math>\geqslant</math>50W；</p> <p><b>#2. X<math>\times</math>Y<math>\times</math>Z 行程 (mm)</b> <math>\geqslant</math>1300<math>\times</math>900<math>\times</math>240；</p>  |

|    |            |  |
|----|------------|--|
|    |            | <p>3. 台面尺寸 (mm) <math>\geq 1400 \times 960</math>;</p> <p>4. 对焦方式: 高感应自动对焦;</p> <p>5. 运动控制电机: 高速伺服电机;</p> <p>6. 运动速度: 0—1000 可调 (mm/s);</p> <p>7. 至少包含三种切割头 (模块化快速切换);</p> <p>8. 标准激光头: 光斑尺寸 <math>\leq 0.0039</math> 英寸 (0.099mm) 焦距不劣于 5.0mm~6.5mm 支持切割小于 10mm 厚度的材料, 雕刻 <math>\geq 500</math>DPI 的照片;</p> <p>9. 高清激光头: 光斑尺寸 <math>\leq 0.0020</math> 英寸 (0.050mm) 焦距不劣于 3.0mm~4.0mm 雕刻 <math>\geq 1000</math>DPI 的照片, 支持切割 <math>\geq 1</math>mm 厚度的材料;</p> <p>10. 激光头: 光斑尺寸 <math>\leq 0.0078</math> 英寸 (0.198mm) 焦距不劣于 9.0mm~11mm 主要作用切割 <math>\geq 10</math>mm 厚度的材料。</p>  |
| 9  | 热转印机       | <p>1. 规格尺寸: <math>\geq 58 \times 48 \times 27</math>cm;</p> <p>2. 烫印面积: <math>\geq 38 \times 38</math>cm;</p> <p>3. 温控范围: 0—399°C;</p> <p>4. 时控范围: 0—999 秒;</p> <p>5. 压力: <math>\geq 0.8</math>T;</p> <p>6. 加热板: 铝质材质;</p> <p>7. 适用对象和材质: 适用于服装、服饰、玩具、皮革等多种物品, 可在棉、麻、化纤、尼龙等织物以及珠光板、金属吊坠、鼠标垫、瓷板、钥匙扣等材质上进行烫画转印。</p>  |
| 10 | UV 平板圆柱打印机 | <p>1. 规格尺寸: <math>\geq 137 \times 136 \times 65</math>cm;</p> <p>2. 喷头数量: 3 个喷头;</p> <p>3. 打印高度: 不劣于 0—160mm;</p> <p>4. 定制高度: 不劣于 0—350mm;</p> <p>5. 特殊定制: 吸风平台, 旋转轴;</p> <p>6. 机器颜色: 墨水颜色至少包含黑色(C)、青色(C)、品红色(M)、黄色(Y)、浅青色(LC)、浅品红色(LM)、白色(W)、光油(V);</p> <p>7. 墨盒容量: <math>\geq 500</math>ml;</p> <p>8. 设备平台: 高强度钢化玻璃;</p> <p>9. 固化方式: 水冷 LED 灯固化;</p> <p>10. 打印精度: <math>\geq 2880</math>dpi;</p> <p>11. 打印范围: <math>\geq W600 \times L900</math>mm;</p> <p>12. 升级配置: X 轴双导轨, Y 轴丝杆步进;</p> <p>13. 操作系统: Windows;</p> <p>14. 操作环境: 温度 15—35 度, 湿度 20—80%;</p> <p>15. 墨水特征: UV 固化墨水、纺织墨水;</p> <p>16. 图像格式: TIFF、PSD、PDF、JPEG、CDR、AI 等;</p> <p>17. 设备电机: 伺服电机;</p> |

|    |         |   |
|----|---------|---|
|    |         | 18. 介质类型: 玻璃, 亚克力, 瓷砖, 金属板, 纸板, 布料, 木板, 皮革, PVCPP, PE, PTFE, 酒瓶, 保温杯等平面圆柱物品。  |
| 11 | 白墨烫画打印机 | <p>烫画打印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观尺寸: <math>\geq 960\text{mm} \times 57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li> <li>2. 打印有效宽幅: <math>\geq 300\text{mm}</math>;</li> <li>3. 喷头数量: <math>\geq 2</math> 个;</li> <li>4. 喷头高度: 3mm;</li> <li>5. 喷头闪喷: 具有防堵闪喷及自动保湿功能;</li> <li>6. 墨水类型: 颜料墨水 (至少支持环保弱溶剂型墨水, 染料墨水, 热升华墨水三种墨水);</li> <li>7. 机器色彩: CMYK+White;</li> <li>8. 墨盒容量: CMYK: <math>\geq 250\text{ml}</math> W: <math>\geq 500\text{ml}</math>;</li> <li>9. 供墨方式: 负压式连续供墨;</li> <li>10. 喷头清洗: 全自动清洗;</li> <li>11. 可承重卷材重量: <math>\geq 40\text{Kg}</math>;</li> <li>12. 收纸装置: 标配;</li> <li>13. 加热系统: 前中后三段嵌入式恒温同步加热控制系统;</li> <li>14. 干燥系统: 抖粉机烘干;</li> <li>15. 操作需要: 中文/英文;</li> <li>16. 操作系统: Win11;</li> <li>17. 打印接口: 1000M/网口打印;</li> <li>18. 支持软件: 蒙泰 Maintop\PhotoPrint\Wasatch\Onyx;</li> <li>19. 设备功率: 待机功率 <math>\leq 32\text{W}</math>, 最大功率 <math>\leq 2300\text{W}</math>;</li> <li>20. 适用介质: 热转印 Pet 膜。</li> </ol> <p>撒粉烘干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项目: 抖粉控制、撒粉控制、固化温度 PID 整定;</li> <li>2. 设备电源: 额定电源 220V、额定电流 5A、额定功率 800W;</li> <li>3. 加热功能: 远红外碳纤维发热管加热;</li> <li>4. 收卷功能: 自动感应收卷;</li> <li>5. 收介质宽幅 <math>\geq 300\text{mm}</math>。</li> </ol> |
| 12 | 金属胸章机   | <p>金属胸章制作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尺寸: <math>\geq 34 \times 24 \times 15\text{cm}</math>;</li> <li>2. 用途: 制作金属胸章;</li> <li>3. 材质: 合金材质;</li> <li>4. 操作方式: 手动。</li> </ol> <p>台式切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尺寸: <math>\geq 26 \times 26 \times 26\text{cm}</math>;</li> <li>2. 用途: 切纸;</li> </ol>   |

|    |         |   |
|----|---------|---|
|    |         | 3. 材质：合金材质；<br>4. 操作方式：手动。  |
| 13 | 多功能烤杯机  | 1. 规格尺寸≥长 39.8×宽 6×高 24.8cm;<br>2. 产品功率≥600W;<br>3. 频率:50–60Hz;<br>4. 时间范围:0–999S;<br>5. 温度范围:0–250° C;<br>6. 六合一多功能配件×1 套。   |
| 14 | 文创材料包   | 1. 3D 打印机:光敏树脂≥5 瓶，安全防护(手套、眼镜、口罩)≥1 套；<br>2. 激光雕刻机:激光发射灯管≥5 根，安全防护(手套、眼镜、口罩)≥1 套；<br>3. 热转印机材料:高温隔热布≥5 块，配套工具(隔热手套、口罩)≥1 套；<br>4. 喷墨打印机材料:专用打印黑水(4 色)≥1 套，专用打印纸≥1 箱；<br>5. UV 平板打印机:专用打印黑水(5 色+光油)≥1 套，文创产品图层处理液≥9 瓶(金属类材质≥3 瓶、玻璃类材质≥3 瓶、亚克力类材质≥3 瓶)；<br>6. 白墨烫画打印机:专用打印黑水(5 色)≥1 套，PET 打印膜≥5(100 米)卷，热熔粉≥5(50Kg/袋)，安全防护(手套、眼镜、口罩)≥1 套；<br>7. 金属胸章机:方形模具 2 个≥1 套，方形切刀 2 个≥1 套，圆形胸章≥200 个(胸章、冰箱贴、镜子、开瓶器款各 50 个)，方形胸章≥100 个；<br>8. 多功能烤杯机:高温胶带材料≥1 箱，配套工具(包含隔热手套、剪刀等、口罩等)≥1 套；<br>9. 多功能插排≥5。 |
| 15 | 文创物料包   | 1. 服装配饰类：至少包含空白 T 恤、空白 POLO 衫、空白卫衣、空白帆布包、无纺布环保袋、空白帽子、空白围裙、空白方巾/头巾/围巾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件；<br>2. 杯壶器皿类：至少包含空白马克杯、空白保温杯、空白陶瓷盘、空白餐具、空白茶具、空白水壶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个；<br>3. 数码周边类：至少包含空白手机壳、空白鼠标垫、空白电子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包壳、空白手机支架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个；<br>4. 文具礼品类：至少包含空白书签、空白日记本、白笔/笔盒/袋、空白纸袋、空白包装纸盒、空白钥匙扣、空自行李牌、空白钱包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个；<br>5. 家居装饰类：至少包含空白抱枕、空白相框、空白冰箱贴、空白饰品、空白拼图/风铃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个；<br>6. 特殊纪念品类：至少包含空白纪念币/徽章/奖牌/胸章、空白魔方、空白折扇/团扇等，数量不少于各 1 套，各类不少于 10 个。        |
| 16 | AR 智慧桌面 | 1. 支持芯片识别，实现万物 AR 转换；<br>2. 应标配三个手持交互构件；<br>3. 设备由上屏、下屏操作平台组成，下屏手持交互构件操作，上屏联动；<br>4. 下屏操作台尺寸≥1190×760×900 mm，操作平台水平表面采用 LCD 显示技   |

|  |   |
|--|---|
|  | <p>术，并且具有手指触控功能；</p> <p>5. 下屏尺寸<math>\geq 32</math> 英寸，分辨率<math>\geq 1024 \times 768</math> 像，支持<math>\geq 10</math> 点触控操作，下屏设备应支持直径 60mm 图形码卡的识别；</p> <p>6. 能够在 AR 智慧桌面上进行 AR 互动操作，沉浸式交互体验方案；</p> <p>7. 软件应支持 AR 交互操作屏和三维场景显示屏，其中 AR 交互操作屏应支持触控操作；</p> <p>8. 软件应既支持手持构件交互，也支持手指触控，其中，手指触控能替代手持构件中除摄像机移动以外的所有操作；</p> <p><b>#9. 应支持在 AR 中直接查看 BIM 模型构件的图元信息、类别、厚度、标高信息、汇总类型、材质、截面高度和宽度等对应的属性信息；</b></p> <p><b>#10. 软件应支持在 AR 中直接查看 BIM 模型的构件长度计算公式；</b></p> <p>11. 软件应支持 AR 中基于手持构件定位和移动行走、瞬间移动、旋转朝向；</p> <p>12. 应支持 AR 中基于手持构件进行构件显隐、开关灯、开关门、材质设置与替换、施工动画查看、24 小时光照模拟、文字字幕滚动效果、方案切换与优选，其中材质设置支持玛卡旋转或点击菜单实现；</p> <p>13. 应支持 AR 中基于手持构件播放视频并进行视频进度控制、播放背景音乐、播放粒子特效；</p> <p><b>#14. 应支持不同楼层的显隐，快速定位到指定楼层；</b></p> <p>15. 软件应可以连续调整视角高度以及视角角度，其中俯仰角可以 180 度任意调节；</p> <p>16. 软件应可进行场景视角记忆处理，点击之后即可跳转到该视角记忆的位置和视角朝向；</p> <p>17. 软件应支持按照 BIM 建模软件的构件类别进行分类显隐；</p> <p>18. 应支持 AR 交互操作屏中底图的缩放，缩放后的底图仍能保证手持构件正确定位场景；</p> <p>19. 能通过手指触控调取构件的 BIM 信息；</p> <p>20. 应支持云端案例下载、方案能够在本地储存，以便下次登录直接进入，可以选择是否更新云端案例；</p> <p><b>#21. 应能够通过下屏操作触发 3D 动画模拟机电的运行场景，并能够直观展示机电运行过程中的回路及设备间的关系，以满足日常设备相关教学要求；</b></p> <p><b>#22. 应能够通过下屏的可通过操作播放场景中电视，下屏菜单玛卡替换电视背景墙材质，拾取抱枕，沙发的替换、物品的显隐、地毯、地板的材质替换支持卧室门开关；</b></p> <p>23. 应能够通过在 AR 智慧桌面上体验，可通过下屏操作施工现场布案例，以真实施工现场为学习基础，模拟真实的施工现场布置情况；</p> <p><b>#24. 应支持通过手持构件进行塔吊选型，并在施工场地中通过本手持构件进行所选塔吊水平位置的布置，通过滑条完成其高度的调整；</b></p> <p><b>#25. 应支持在 AR 智慧桌面中进行操作练习、操作考核施工流程和生产流程，</b></p> |
|--|---|

|    |   |
|----|---|
|    | <p>在考核的过程中支持模型的远程拖拽和点击复位，并且在考核状态下随时能够提供考核的最终结果，对于考核的结果，具有自动评分功能；</p> <p>#26. 应支持云端案例下载，方案能够在本地储存，以便下次登录直接进入；可以选择是否更新云端案例，支持案例多线程快速下载，并能够在软件中进行多线程开关设置；</p> <p>27. 应支持一键天气切换，如晴天、阴天、下雨、下雪等；</p> <p>#28. 应支持自定义案例分类标签；</p> <p>#29. 应支持通过在 AR 智慧桌面上体验，可通过下屏操作查看相关案例，进入虚拟仿真方案有技术要点显示提示，显示国家验收规范及标准，显示用到的配件标准，符合学生实训的真实环境，带上 3D 眼睛体验设备，手柄操作下一步能够关闭要点提示，进入下一步实际虚拟操作，在虚拟场景中，能够用手柄测量场景内容距离，整体场景要模拟真实环境，场景中应包含别墅场景。应包括至少 15 个 AR 案例，包括等高线、塔吊布置、综合楼等。</p>   |
| 17 | <p>课程开发</p> <p>1. 总体要求：支撑不少于 54 课时的教学内容，应涵盖以下工作任务：教学教案及实训指导手册。学生可在实训系统中完成课程学习及实训；</p> <p>2. 包含撰写文创产品 IP 形象方案模块；</p> <p>3. 包含撰写文创产品策略表模块；</p> <p>4. 包含文创产品 IP 形象设计模块；</p> <p>5. 包含文创产品（玩偶）设计模块；</p> <p>6. 包含文创产品（钥匙扣）设计模块；</p> <p>7. 包含撰写虚拟直播营销策划方案模块；</p> <p>8. 包含汇报虚拟直播营销策划方案模块；</p> <p>9. 包含短视频脚本设计模块；</p> <p>10. 包含分镜画面绘制模块；</p> <p>11. 包含短视频合成模块；</p> <p>12. 包含直播脚本撰写模块；</p> <p>13. 包含单品脚本撰写模块；</p> <p>14. 包含直播场景设计模块；</p> <p>15. 包含虚拟直播场景搭建模块；</p> <p>16. 包含虚拟直播（玩偶）模块；</p> <p>17. 包含虚拟直播（钥匙扣）模块；</p> <p>18. 包含直播数据分析模块；</p> <p>19. 包含直播精彩画集锦剪辑模块。</p> <p>交付物至少包含：</p> <p>1. 工作说明书（教师版）PDF 电子版 <math>\geq 1</math> 份，纸质版 <math>\geq 10</math> 本；</p> <p>2. 工作页（教师版）PDF 电子版 <math>\geq 1</math> 份，纸质版 <math>\geq 10</math> 本；</p> <p>3. 教学配套讲义 PPT 电子版 <math>\geq 1</math> 份；</p> <p>4. 工作说明书（学生版）PDF 电子版 <math>\geq 1</math> 份，纸质版 <math>\geq 10</math> 本；</p> |

|    |       |  |
|----|-------|--|
|    |       | 5. 活页式工作页（学生版）PDF 电子版 $\geq 1$ 份，纸质版 $\geq 10$ 套。  |
| 18 | 透明屏展柜 | <p>1. 尺寸： <math>\geq 65</math> 英寸 LED 工业液晶显示屏 <math>\times 4</math> 片；</p> <p>2. 屏体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 像素；</p> <p>3. 视角： <math>\geq 89/89/89/89</math> (L/R/U/D)；</p> <p>4. 颜色： <math>\geq 16.7M/1.06B</math> (8-bit / 8-bit + Dithering)；</p> <p>5. 亮度： <math>\geq 450cd/m^2</math>；</p> <p>6. 对比度： <math>\geq (1300:1)</math>；</p> <p>7. 响应时间： <math>\leq 10</math> (Typ.) (G to G) ms；</p> <p>8. 有效显示面积： <math>\geq 1428.48 \times 803.52</math> mm (长 <math>\times</math> 宽)；</p> <p>9. 视频最大成像面积： <math>\geq 1428.48 \times 803.52</math> mm (长 <math>\times</math> 宽)；</p> <p>10. 设备外壳材质： <math>\geq 1.5</math> mm 冷轧钢板；</p> <p>11. 玻璃： 钢化高透白玻；</p> <p>12. 外壳制作工艺： 冷轧钢板烤漆工艺；</p> <p>13. 产品外观颜色： 白色/黑色；</p> <p>14. 变压器： 变压器 100W 功率 8 个；</p> <p>15. 电源： 工业电源 1 个；</p> <p>16. 喇叭： 立体左右声道 (<math>8\Omega 10W</math>)；</p> <p>17. 遥控器： 1 个；</p> <p>18. 钥匙： 1 套；</p> <p>19. 主板： 工业主机；</p> <p>20. 处理器： 处理器核心数 <math>\geq 6</math> 核，线程数 <math>\geq 6</math> 线程，最大睿频 <math>\geq 3.7GHz</math> 或同级别及以上 AMD 处理器；</p> <p>21. 内存： <math>\geq 16G</math>；</p> <p>22. 硬盘： <math>\geq 250G</math> 固态；</p> <p>23. 显卡： <math>\geq 4G</math> 独立显卡；</p> <p>24. 触摸方式： 手指；</p> <p>25. 通讯方式： USB；</p> <p>26. 响应时间： <math>\leq 10ms</math>；</p> <p>27. 厚度： <math>\geq 1.6</math> mm/可改变玻璃厚度，(1.1 mm)+Top ITO Film(0.125 mm)；</p> <p>28. 触摸点数： <math>\geq 10</math> 点；</p> <p>29. 承受压力值： <math>\leq 10g</math>；</p> <p>30. 表面硬度： <math>\geq 7H</math>；</p> <p>31. 透光率： <math>\geq 85\%</math>；</p> <p>32. 耐久性： 在同一位置触摸 <math>\geq 50,000,000</math> 次可以正常工作。</p>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二、商务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项目管理要求

#### (1) 服务保证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 （2）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建立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 （3）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保证

①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②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③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在了解项目详细情况后，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回避对策；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招标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 （4）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验收标准

-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3)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参数逐条验收，所有条款均满足投标参数指标，方为验收合格。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 6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尾款。同时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等额发票。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方、使用单位、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校方组织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  
方为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校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本分包采购的所有标的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5份, 乙方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br>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br>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1.本合同书<br>2.中标通知书<br>3.合同补充协议<br>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br>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点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交付地点: 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br>2.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br>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br>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年(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br>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br>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60%  |

|                   |                    |  |
|-------------------|--------------------|--|
|                   |                    | 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10 日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尾款。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p>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p> <p>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p>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p>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

|                 |        |  |
|-----------------|--------|--|
|                 |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br>(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声明 |
|----|-------|------------|--------|------|
|    |       | 小写：<br>大写：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br>国别 | 制造商<br>统一信<br>用代码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价<br>(元) | 数<br>量 | 单<br>位 | 合<br>价<br>(元) | 企业规模          |               |
|----|--------------|-----|-----------|-------------------|----|-----------|-----------|--------|--------|---------------|---------------|---------------|
|    |              |     |           |                   |    |           |           |        |        |               | 制造<br>商规<br>模 | 投标<br>人规<br>模 |
| 1  | AI 专用算力图形工作站 |     |           |                   |    |           |           | 8      | 台      |               |               |               |
| 2  | AI 工坊        |     |           |                   |    |           |           | 13     | 套      |               |               |               |
| 3  | 文创制作应用工具     |     |           |                   |    |           |           | 13     | 套      |               |               |               |
| 4  | ◆虚拟现实设计平台软件  |     |           |                   |    |           |           | 12     | 套      |               |               |               |
| 5  | BIMVR 展示软件   |     |           |                   |    |           |           | 12     | 套      |               |               |               |
| 6  | AI 一体机       |     |           |                   |    |           |           | 2      | 台      |               |               |               |
| 7  | 3D 打印机       |     |           |                   |    |           |           | 2      | 台      |               |               |               |
| 8  | 激光雕刻机        |     |           |                   |    |           |           | 2      | 台      |               |               |               |
| 9  | 热转印机         |     |           |                   |    |           |           | 1      | 台      |               |               |               |
| 10 | UV 平板圆柱打印机   |     |           |                   |    |           |           | 1      | 台      |               |               |               |
| 11 | 白墨烫画打印机      |     |           |                   |    |           |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金属胸章机     |  |  |  |  |  | 4 | 台 |  |  |  |
| 13    | 多功能烤杯机    |  |  |  |  |  | 2 | 台 |  |  |  |
| 14    | 文创材料包     |  |  |  |  |  | 2 | 套 |  |  |  |
| 15    | 文创物料包     |  |  |  |  |  | 2 | 套 |  |  |  |
| 16    | AR智慧桌面    |  |  |  |  |  | 1 | 套 |  |  |  |
| 17    | 数字内容创作与应用 |  |  |  |  |  | 1 | 套 |  |  |  |
| 18    | 透明屏展柜     |  |  |  |  |  | 1 | 套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响应证明资料自查<br>内容 | 自查结果<br>确认的打“√”                                       | 证明文件<br>(如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 页          |

##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8-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 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